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卡拉苏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的（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卡拉苏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制氧设备维修维护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卡拉苏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制氧设备维修维护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威海柏林圣康空氧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1人，营业收入为6153.4172万元，资产总额为7569.820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威海柏林圣康空氧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2日



注：1、须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虚假不属实，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

3、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